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家蓁

債 務 人 蕭亦晟

黃欖晶

一、債務人蕭亦晟及黃欖晶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4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蕭亦晟前就讀建國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黃欖晶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7筆，合計借款本金302,774元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1 (四)詎債務人蕭亦晟自113年7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
02 欠本金171,489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
03 債權人一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債務人黃欏晶為連帶保證人，
04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05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6 (五)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放出查詢單各1紙。

07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8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9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10 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